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簡略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財政報告時，董事已細心研究過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融資安排。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終止其主要之紡織業務。雖然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曾投資於一間成衣製造及印染合營企業，但該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終止，本集團之投資已撇銷。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現正處於取消上市地位之第三階段。本公司上市地位能否保留，乃視乎本集團重振業務之建議能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前獲聯交所批准；否則本公司股份不可恢復買賣。

在本集團可重振業務之前，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及有關連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全數履行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有鑑於此，董事乃按本集團重振業務計劃將順利推行之基準而編製簡略財政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略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及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5項「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編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期內之稅項指一間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不足撥備。

4. 折舊

於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扣除折舊為港幣41,000元（一九九九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2,43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74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41,991,884股（一九九九年：341,991,884股）計算。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7. 證券投資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減價值減損：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514	2,514
價值減損準備	(2,514)	(2,514)
	<u> —</u>	<u> —</u>

8. 股本

本中期業績及前一年中期業績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